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742號

原告 A O 1

上列原告與被告A O 3等6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000之遺產，主張其與被告等6人均為000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各7分之1，又000遺有如附表所示之積極遺產及消極遺產，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是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471,929元，依前開說明，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638,847元（計算式：4,471,929 $\times$ 1/7=638,84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8,847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不服該部分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金蘭

附表：被繼承人000之遺產及債務

	編號	種類	項目	價額(新臺幣)
積極遺產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 (權利範圍：全部)	9,191,952元
	2	房屋	高雄市○○區○○里○○路000號 (權利範圍：全部)	825,900元
	3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781元
	4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1,403元
	5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237元
	6	存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民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00)	552元
	7	存款	第一銀行左營分行	10,684元
	8	存款	第一銀行灣內分行	11,781元
	9	存款	第一銀行五甲分行	6,296元
	10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高雄分行	60元
	11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台北富邦七賢分行	4,606元
	12	存款	陽信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3元
	13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鼓岩郵局	140元
	14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新店屈尺郵局	4,579元
	15	存款	中華郵政公司新興郵局	1,621,435元
	16	存款	聯邦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25元
	17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 (帳號：00000000000000)	7,988元
	18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 (帳號：00000000000000)	12,903元
	19	存款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 (帳號：00000000000000)	3,854元
	20	存款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三民分部	3,652元
	21	投資	味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味全)	111元
	22	投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	286元
	23	投資	元大證券公司分公司(欣巴巴)	26,088元

(續上頁)

01

	24	投資	元大證券公司分公司(偉聯)	1,278元
	25	投資	元大證券公司分公司	0元
	26	投資	統一證券高雄分公司	0元
	27	投資	三元證券	0元
	28	投資	盈溢證券	0元
	29	投資	元富證券高雄分公司	0元
	30	投資	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灣子分社	2,219元
小計				11,738,813元
消 極 遺 產	31	債務	由原告A O 1 代償之房貸及利息	7,266,884元
被繼承人之遺產總計：4,471,929元(計算式：11,738,813-7,266,884=4,471,929)				